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30號

原告 大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士琦

被告 林旻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3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3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為伊之受僱人，因職務所需而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時，與訴外人彭文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伊因此受有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325,743元，以及交易性貶值150,000元。另被告前曾向伊預支薪資，扣除被告應繳納之罰單金額，尚餘16,350元未給付，爰依侵權行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2,09

01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伊於任職期間發生系爭事故，原告不願意辦理出
04 險，卻於伊離職後辦理出險，再向伊請求損害賠償，並不合
05 理。且伊離職後，系爭車輛還是有在路上行駛，顯無價值減
06 損可言，也不確定於伊離職後，系爭車輛有無因其他司機而
07 被撞得更嚴重。又伊離職後，原告尚積欠4月份之薪資未給
08 付予伊，罰單理論上是土頭要負責，而不是伊要負責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
1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15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次
16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
17 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
18 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19 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
20 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
21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
22 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4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彭文孝則因在顯
25 有妨礙他人、車通行處所臨時停車、占用車道，致生系爭事
26 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則被告上開過失
27 行為，與彭文孝上開過失行為，客觀上俱為系爭事故發生之
28 原因，則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
29 之損害，與彭文孝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茲就原告請求之項
30 目及金額分敘如下：

31 1.交易性貶值145,000元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仍受有150,000元之差價損失，惟經本院送請社團法人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鑑定，鑑定結果認為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仍受有145,000元之貶值損失，有社團法人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115年3月5日第000000000號函及鑑價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8、111至127頁），可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而減少之交易價值為145,000元，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之賠償。

2.營業損失5,037元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且原告為貨運業者，系爭車輛為其生財工具，若系爭車輛因故無法使用，即受有無法以系爭車輛獲利之損害，而系爭車輛進廠維修之期間為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7月7日（共8日）止，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2頁反面），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8日間受有營業損失，而得請求被告賠償，應屬有據。

(2)原告固提出其他車輛之營業額報表回推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為每月325,743元（見本院卷第7至16頁），然亦自陳：上開營業額報表未扣除成本等語（見本院卷第132頁反面），本院爰參酌財政部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8%，以及原告其他車輛之營業額報表每日平均收入為7,871元（以各車輛之總收入除以出貨天數計算出各車輛之每日收入【元以下四捨五入】後，相加得出總額為78,706元，再除以車輛數

01 量以計算每日平均收入【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原
02 告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所受之營業損失為5,037元（計算
03 式：7,871元×8日×8%=5,0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二)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有預支薪資，扣除罰單後，尚餘16,350元
05 未給付等情，然經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上情負舉證之
06 責。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原告傳送訊
07 息予被告：「你還差公司16350」、「裝沒看到逆！人品也
08 太差了」、「你要怎麼跟我處理16350」等語（見本院卷第1
09 7頁），固可認定原告有催告被告給付16,350元，然被告均
10 未有所回應，則被告是否業已於對話中承認負有此筆債務，
11 已屬有疑。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被告有預支薪
12 資、預支之數額為何、罰單之數額為何等節，是認原告並未
13 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依照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6,350
14 元，仍屬無據。

15 (三)至被告固辯以原告尚積欠其4月份之薪水未給付等語，然經
16 本院詢問後，被告表示其不確定金額為何，亦未提出其餘證
17 據資料供本院審酌，自難依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
18 明。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6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7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
28 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4年6月25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037元（計算式：145,000元+5,037元=150,037元），及自
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其此部分聲請，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
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宴慈